

#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---

---

特 急

##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防御台风的通告

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、省有关单位：

8月17日17时，热带低压位于湛江市东偏南方向约1000公里南海海面上（北纬19.2度、东经120.8度），中心最大风力7级（15米/秒）。预计将以每小时20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，24小时内加强为今年第7号台风，逐步趋向我省中西部海面，将于19日夜间以强热带风暴级或台风级（10级-12级）正面袭击我省。

现就做好台风防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（一）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克服麻痹思想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，做到“宁可信其有、不可信其无”“宁可信其大、不可信其小”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紧盯台风发展动态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全力做好防御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各级应急管理、气象、水文、海洋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交通、文旅等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守和

领导带班制度。台风影响地区市、县、镇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所辖区域，落实足够干部在岗备勤。加强指挥信息系统运行管理，确保指挥顺畅。

（三）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做好渔船、渔排人员安全管理。8月18日17时前，在受台风影响的南海东北部、巴士海峡、琼州海峡、北部湾海域和汕尾（不含）以西的珠江口、广东西部沿海作业渔船要全部就近靠港或回港避风，渔排养殖人员上岸避险。同时，要加强过往商船、海上作业平台等防风管理。

（四）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做好建筑工地和临时构筑物的安全管控。加强工棚、脚手架、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、龙门吊、升降机等机械、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，组织对简易建筑物、交通指示牌、电线杆、铁皮屋、彩钢瓦、广告牌、霓虹灯、水箱、宣传条幅、塑料膜、遮阳网膜和树木等采取加固或者拆除措施。

（五）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加强海岛、滨海浴场、旅游景区安全管控，适时采取关停措施，防止游客遇险。

（六）交通和海事部门要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管理，适时关闭跨海航线，确保交通安全。

（七）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库、水电站安全管理，做好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灾害防御。同时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抓住有利时机科学蓄水保水。

（八）消防救援部门要向重点区域科学前置救援队伍和装备，做好应急救援准备。

同时，要提醒公众密切关注台风动态，合理安排出行，尽量避开受影响区域；及时搬移屋顶、窗口、阳台处的花盆、悬吊物等；及时检查门窗、室外空调、太阳能热水器等的安全，并提前做好加固；台风影响期间尽量待在坚固的房屋内，不要外出。危险区域的群众要熟悉自救互救知识和转移避险路线，一旦发生险情果断转移。

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，并及时报告省应急管理厅（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：020-83160888，传真020-83160800）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校对责任人：汛旱风灾害救援处郑挺、郝全成